

肖敬 顾永中 周志怀 编

两岸交往常见问题解答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登记记号(京)191号

书名	两岸交往常见问题解答
编者	肖敬 顾永中 周志怀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百花印刷厂
规格	787×1092毫米32开本 5.125印张 100000字
版次	1991年12月第1版
印次	1991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书号	ISBN7-5057-0237-8/C·8
定价	3.80元

责任编辑：王继德
装帧设计：勤 卓

1991·北京

前 言

随着海峡两岸交往不断向广度和深度发展，对台工作部门、企事业单位以及大量台胞、台属和其他有关人员常常遇到许多实际而又具体的问题。本书以服务于两岸现实交往为宗旨，采取问题解答的形式，对两岸交往中常见的一些政策性较强的问题，做了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叙述，以求有利于两岸交往的进一步扩大。

本书的主要材料依据，是截止于1991年9月以前公开发表的大陆对台湾与台湾对大陆的方针、政策以及有关法规、规定，资料可靠。

在编写中，我们参考了部分已有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1年9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陆对台湾方面的问题

一、方针、政策

1. 当前中共对台的方针政策是什么? 1
2. 为什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4
3. “三通”是何时提出的, 目前状况如何? 5

二、人员往来

4. 大陆人员赴台探病奔丧如何办理去台手续? 8
5. 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台胞、台属因私赴台申请批汇及台胞职工赴台探亲路费有何规定? 11
6. 中国旅行社可为大陆人员赴台提供哪些服务?·· 12
7. 台胞来大陆探亲旅游如何办理手续, 丢失旅行证件怎么办? 13
8. 香港中国旅行社可为台胞来大陆提供哪些服务? 14
9. 来大陆台胞如何办理暂住户口登记? 15

10. 需在大陆多次入出境的台胞如何办理手续?...	16
11. 海关对台胞入出境携带行李物品有哪些规定?	17
12. 台胞携入大陆的外汇、新台币如何兑换、使用?	19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台胞购买机、车、船票有何规定?	21
14.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可为台胞提供哪些保险服务?	23

三、经贸往来

15. 大陆对发展两岸经贸往来的基本态度是什么?	24
16. 台胞在大陆投资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28
17. 台胞在大陆投资如何办理手续?	29
18. 台胞可在大陆哪些地区与领域投资?	30
19. 台胞在大陆投资可采取哪些形式?	32
20. 台胞投资企业使用土地有什么规定?	34
21. 大陆有哪些定期国际经贸展览会?	36
22. 台胞如何在大陆申请专利?	38
23. 台湾厂商如何在大陆申请商标注册?	39
24. 台胞在大陆投资经营中发生合同纠纷如何解决?	41

四、文化往来

25.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需办理哪些手续?	43
26. 台湾影视界可否来大陆拍摄影视片?	45

27. 台湾作者的著作权(版权)在大陆是否受法律保护? 46
28. 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可为两岸版权(著作权)所有者代理进行哪些版权贸易业务? 48
29. 如何签订两岸版权贸易合同? 50
30. 台湾学生可否报考大陆高等院校? 51

五、法律事务

31. 国家有关部门对历史遗留的两岸人员婚姻问题如何处理? 52
32. 国家有关部门对现实交往中产生的两岸人员婚姻问题如何处理? 54
33. 台湾同胞可否在大陆收养子女, 如何办理手续? 57
34. 去台人员在大陆的配偶单方收养子女或按传统习俗为其“立嗣”, 或者单方将子女让他人收养的, 对去台人员是否有效力? 58
35. 去台人员与大陆配偶及其子女间发生的抚养、赡养纠纷以及夫妻共同财产纠纷如何处理? ... 60
36. 对去台人员回大陆后提出的房产要求或发生的房产纠纷及债务纠纷如何处理? 61
37. 国家有关部门对台胞继承在大陆的遗产有哪些规定? 62
38. 大陆人员如何继承在台湾的遗产? 65
39. 大陆律师、公证机关可为台胞提供哪些法律服务? 67

40. 去台人员在大陆的历史罪行是否还受追诉?...	69
41. 台方人员在大陆的现行犯罪如何处理?	71
42. 对在台湾犯罪后潜入大陆的台方人员如何 处理?	72

第二部分 台湾对大陆方面的问題

一、方针、政策

1. 台湾当局对祖国统一的基本立场是什么? 74
2. “三不政策”的基本含义是什么? 75
3. “三民主义统一中国”的口号是如何提出的? ... 77
4. “国家统一纲领”的基本内容和实质是什么? ... 77
5. “国统会”、“陆委会”、“海基会”和“大陆工作指导小组”是什么样的机构? 79
6. 台湾当局何时解除对台湾地区的戒严? 88
7. 台湾当局为何终止“动员戡乱时期”并废除“临时条款”? 90

二、人员往来

8. 台湾当局何时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 哪些人可探亲? 93
9. 台湾当局对赴大陆探亲民众有哪些规定? 96
10. 台湾民众赴大陆探亲如何办理手续? 98

11. 探亲台胞可携带哪些大陆物品返台?	99
12. 台湾国民党党工人员可否赴大陆探亲?	100
13. 台湾当局关于公职人员赴大陆探亲有哪些 规定?	102
14. 滞留大陆前“国军”及滞留大陆台胞可否返 台探亲、定居?	107
15. 台公务员及军警人员在大陆的亲属可否去台 探亲?	109
16. 台湾当局对大陆人员赴台探病奔丧有何规定, 如何办理赴台手续?	110
17. 台湾当局对大陆人员去台参观访问有哪些 规定?	112

三、经贸往来

18. 台湾当局对两岸经贸往来的基本政策 是什么?	115
19. 大陆哪些农工原料可间接进口台湾?	117
20. 台湾当局对台商赴大陆间接投资有何规定? ..	119
21. 台商在大陆设厂生产的产品可否返销台湾? ..	122
22. 台湾厂商可否赴大陆考察与参展?	123
23. 大陆企业可否在台发布广告或从事其它经 贸活动?	125
24. 台湾当局是否准许引进大陆劳工?	126
25. 台湾当局对两岸通邮的基本态度和做法 是什么?	128
26. 台湾当局对两岸通航有何规定?	129

四、文化往来

- 27. 台湾当局对台大众传播事业人员及演艺人员
赴大陆采访、演出有哪些规定? 131
- 28. 台湾当局是否准许台官方以及民间组织人员
赴大陆参加学术、文化、体育活动? 134
- 29. 台湾当局是否准许大陆出版物、影视作品在
台湾发行、播放及大陆影艺人士在台演出?... 136

五、法律事务

- 30. 台湾当局是否准许大陆居民继承其台湾亲属
的遗产或接受台湾居民的遗赠? 140
- 31. 台湾当局对历史遗留的两岸人员婚姻问题如
何处理? 143
- 32. 台湾当局对两岸现实交往中产生的婚姻问题
如何处理? 145
- 33. 台湾当局如何处理去台的大陆劫机犯? 146
- 34. 台湾当局如何处理犯罪的大陆人员? 148
- 35. 台湾当局对于在大陆犯罪后返回台湾的台方
人员如何处理? 150

第一部分 大陆对台湾方面 的问题

一、方针、政策

1. 当前中共对台的方针政策是什么？

中共当前的对台方针政策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这一大政方针从1979年提出到现在，是经过不断发展和完善的。不是权宜之计，是基本国策。

台湾问题是我国内政问题，但又有着众所周知的国际背景。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发表了上海联合公报。确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美国将从台湾撤出全部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1978年12月26日，中美发表联合公报，宣布两国自1979年1月1日起建立外交关系。美国宣布断绝与台湾的外交关系，废除《美台共同防御条约》，撤出全部美国武装力量和军事设施。在此背景下，台湾问题的和平解决提上了议事日程。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呼吁和平统一祖国，结束台湾海峡目前仍然存在着的双方军事对峙。并宣布中国政府已经命令人民解放军从即日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

《告台湾同胞书》的发表和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不仅明确提出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并表明了实际行动，而且已经有了用“一国两制”的构想解决台湾问题的萌芽。其中谈到“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

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委员长发表谈话，就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谈了九条意见。该谈话不仅重申了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并且其中第三、第四、第五条已经明确地反映了“一国两制”的思想。1982年1月，邓小平在接见一海外朋友时说：“九条方针（即叶剑英的谈话）是以叶剑英委员长名义提出来的，实际上就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两制是可以允许的，他们不要破坏大陆的制度，我们也不要破坏他那个制度。”这是“一国两制”的概念第一次正式提出和使用。1983年6月26日，邓小平在会见美国新泽西州西东大学教授杨力宇时，全面论述了“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问题的构想。“一国两制”的构想，把坚持“一国”的原则性与实行“两制”的灵活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与台湾实行高度自治，成为特别行政区结合起来。这是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最佳方案，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方针的基本精神是：中国只有一个，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国家必须统一。为此应通过国共两党对等谈判，同时吸收其他各党派人士的意见来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既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在统一前，两岸应着重

做好“通航、通邮、通商”和其它各项交流，密切两岸关系，增进互相了解和互信。

在实现统一的过程中，中共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势力的干预，坚决反对台湾独立。为此，不承诺不使用武力最终排除统一的障碍。但这决不是针对台湾人民的。

统一后，实行“一国两制”。中央政府在北京。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在“一国两制”格局下，大陆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可以有自己的独立性，可以实行同大陆不同的制度，即资本主义制度。司法独立，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享有一定的外事权。大陆不派人到台湾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权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国家管理。总之，“井水不犯河水”，谁也不吃掉谁。

为了国家的和平统一能迈出实际的步子，中共中央台办负责人于1991年6月7日发表谈话，重申坚持实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同时还提出了三条具体建议：

(1)由海峡两岸有关部门和授权团体或人士，尽快商谈实现直接三通和双向交流的问题。

(2)国共两党派代表进行接触，以便创造条件，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

(3)中共中央欢迎国民党中央负责人以及国民党中央授权的人士访问大陆。如国民党邀请中共代表，我们愿意应邀前往台湾共商国是。

2. 为什么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

1911年10月10日，我国伟大的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领导人民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统治中国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共和”制的“中华民国”。这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但是其后不久，革命的领导权就先后被反动军阀以及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代表窃取，以致后来走上了背叛人民、镇压人民乃至最终为人民所推翻的道路。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从此，在中国历史上乃至国际舞台上，所谓“中华民国”即成为一个历史的名词。尽管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所谓的“中华民国政府”“偏安”台湾已经40多年，但事实上它根本不能代表包括台湾二千万人民在内的全中国十一亿人民，也得不到国际社会的认可。相反，新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短短几十年的努力奋斗，已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它不仅得到全中国人民的拥护、热爱，而且也得到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国际组织乃至联合国的广泛承认。如今，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之一，在国际事务中，在主持正义、维护世界和平，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迄今仍统治台湾地区的台湾当局根本不能代表中国。

我们赞成台湾当局一再宣称的“坚持一个中国”的主张。但这个中国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是别的什么。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国际交往中，我国政府历来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与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反对与我有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具有官方性质的来往。但对于与我建交国家同台湾地区进行民间性质的经济贸易往来，我们则不持异议。这一立场也得到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理解、尊重和支持。

近年来，台湾当局一方面一再声称“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另一方面又不断变换花样，在国际上大力推行所谓“弹性外交”、“务实外交”，在两岸关系上要求给予其“国际生存空间”，要求承认其为“对等的政治实体”，抛出所谓“一国两府”、“一国两地区”的主张。1991年8月，台湾一些分裂主义分子和台湾当局某些人提出台湾应申请加入联合国。所有这一切都是企图制造事实上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这一切都是不现实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我们希望台湾当局擦亮眼睛，认清形势，丢掉幻想，顺应历史潮流，从中华民族的大义出发，做出明智的抉择，为祖国统一大业的早日实现做出应有的贡献。

3. “三通”是何时提出的，目前状况如何？

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首次提出“希望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以利双方同胞直接接触，互通信息，探亲访友，旅游参观，进行学术文化工艺观摩”，也希望相互之间“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1981年9月30日，叶剑英委员长在进一步阐明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时，再次建议

“双方共同为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提供方便，达成有关协议”。

对中共和平统一祖国的倡议，台湾当局起初以“不接触、不谈判、不妥协”相回应。但随着和平统一祖国的号召深入人心，随着岛内政治革新的推行，两岸关系逐步有所松动。1987年10月，台湾当局正式宣布允许台湾民众到大陆来探亲。蒋经国去世后，李登辉在坚持“确保台湾安全、区分官方与民间、坚持单向间接”的原则下，进一步放宽了两岸人员来往、科技、文化、体育、经贸等方面的交流。

在人员往来上，来大陆探亲的人员从三亲等渐次放宽到四亲等——基层公务员——“民意代表”——国民党中央委员；台湾记者可以到大陆来采访；允许1949年以前到大陆定居的台胞返台探亲、定居；大陆同胞可去台奔丧，允许在海外的有学术地位的大陆学者、留学生去台短期访问；允许台半官方人员到大陆考察经贸政策；允许台学术界参加在大陆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允许高阶文官赴大陆探病奔丧；1991年6月，开放了国民党中央部会以上机关和情治单位所聘受有俸给的顾问，其大陆三亲等以内血亲去台探亲；而无俸给顾问，如获机关同意，则可比照低层公务人员赴大陆探亲。台当局机关可直接函文给大陆人民。

然而，台湾当局对大陆同胞去台实施诸限制措施，要求具有共产党、民主党派、台联、人大、政协身份的人填写脱离有关党、政、群团体的表格，并予登报声明，致使许多大陆同胞不能入台。至1991年6月，此项规定有所放